



新光人壽



LianFa 聯發保經

新北教產會員團體長照保險專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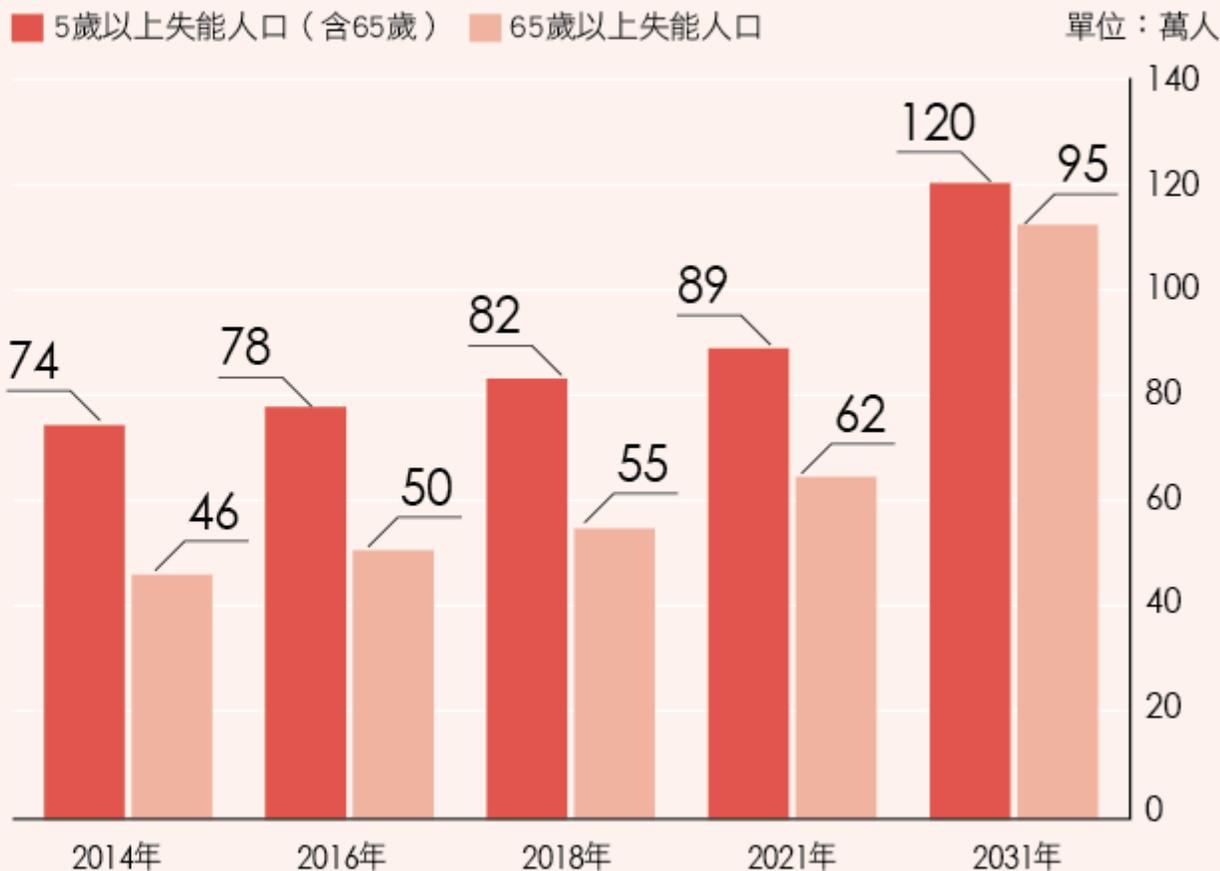
2018/6/1

少子化加劇，青壯年養護負擔大



資料來源：國發會，註：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

台灣失能人口急速成長



資料來源：國發會、衛福部

新北教產長照團保專案

	全教總會會員團體長照保險專案		
每月保險金額	1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會員、配偶、子女年繳保費	825元	1,650元	--
父母年繳保費	--	--	2,400元

個人長照/失能扶助保險和**新北教產**團體長照保險

	個人長照/失能扶助保險		全教總會員團體長照保險
每月保險金額	1 萬元		1 萬元
30 歲年繳保費	長照險 男：6680~9150 元 女：9540~11380 元	失能扶助險 男：4670~9180 元 女：3950~6800 元	15~65歲 (可續保至70歲) 老師、配偶、子女一律年繳
40 歲年繳保費	長照險 男：8920~12120 元 女：11240~15010元	失能扶助險 男：5400~14150 元 女：4580~10090 元	825 元 父母年繳 2400 元
50 歲年繳保費	長照險 男：11760~17650元 女：15000~21050元	失能扶助險 男：6310~22000 元 女：5230~16500 元	

主要保險給付項目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8倍，給付一次為限)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依保額每月給付，最高給付180月)
- **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8倍，給付一次為限)
- **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依保額每月給付，最高給付180月)

投保資格

1. 主被保險人需為正式受薪且為全教總會員者。
2. 會員本人、配偶、子女及會員父母投保年齡15足歲~65歲，可續保至70歲。(夫妻同為教師不得互以眷屬身分再加保)
3. 投保後離婚者，需辦理退保，其保障計算至繳費當年度保費到期日止。

保險範圍(理賠範圍)

- 保單條款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或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五款：

本契約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保險範圍 - 長期照顧狀態之**生理功能障礙**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去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上移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沐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殘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6項中持續存有3項以上之障礙】

保險範圍 - 長期照顧狀態之**認知功能障礙**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現在所在的場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3項的分辨障礙中的2項以上】

保險範圍 – 永久失能程度

1. 雙目均失明者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腕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8. 終生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具有兩項以上者】



投保流程

1. 填寫投保資料，可至新北教產官網或聯發官網下載(109/11/11
投保資料更新作業中，更新完成後重新上架)
2. 預約業務人員到校服務取件(服務專員電話 02-25670629)
3. 或填寫後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02號12F之2

投保流程 – 投保所需資料

- 投保資料表(正本)
- 信用卡扣款授權書(正本)
- 健康告知書(正本)
- 全教總會會員卡(影本)
- 團體保險受監護宣告確認書
- 個資管理同意書

其他投保需知

- 保障生效日：每月均可辦理投保，經核保後，次月1日扣款生效。
-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採年繳，信用卡繳費。
(限以會員本人所持有信用卡繳納保險費)
- 續保需知：需符合投保資格且為全教總會會員者方能續保。
- 各項變更：本團體保險契約續保期間，方可辦理變更。
- 免責期間：90 日。
- 56歲(含)以上需附普通體檢。

保險金申領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分表)或(簡易智能測驗)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 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 保險金申請書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保險金申領 – 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全失能生活扶助金

- 失能診斷書
- 保險金申請書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免責期 90 天**：【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為(長期照顧狀態) 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歡迎聯絡我們，讓我們為老師您服務！

聯發保經 www.lianfa.tw

02-2567062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02號12F之2

